



体系名称	财务管理	编 码	FC-03-01-04	版 本 号	2025-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股权处置细则					
公司名称	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分管领导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2025-1）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海油气电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5〕9号				
发布日期	2025年3月19日				
生效日期	2025年3月19日				

1 目的

规范股权处置行为，加强股权交易、公司注销的监督管理。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3 工作内容与程序

股权处置方式包括转让、划转、作价出资、清算等。股权处置项目需按要求编制处置方案。

3.1 事前沟通

所属单位在正式提报股权处置请示前，应编写请示沟通稿，经江苏分公司审核通过后，由江苏分公司将股权处置请示沟通稿以邮件方式与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进行事前沟通，并根据初步意见修改完善请示沟通稿及附件，经财务资产部审核通过后正式提报股权处置请示。

3.2 审批权限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无股权处置事项审批权限，需上报气电集团履行气电集团或集团公司审批，依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3.2.1 需上报集团公司审批事项

- a) 向系统外企业（单位）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的；
- b) 账面价值 ≥ 5 亿元的对外处置公司股权事项；
- c) 账面价值 < 5 亿元，且在集团公司与所属单位间，及集团公司二级单位间协议转让、重组合并的；
- d) 向系统外企业（单位）无偿划转的；
- e) 在集团公司二级单位间无偿划转的；
- f) 在气电集团内部企业间无偿划转，且账面价值 ≥ 100 亿元人民币的；
- g)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参股上市公司股份，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及以上或采取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参股上市公司股份的。

3.2.2 气电集团负责审批事项

- a) 公司拟以清算方式退出（包括自行清算、破产清算、强制清算等）；
- b) 拟对外处置公司股权：账面价值 < 5 亿元，且在气电集团内部单位间协议转让、重组合并的；账面价值 < 5 亿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股权的、重组合并的；
- c) 在气电集团内部企业间无偿划转，且账面价值 < 100 亿元人民币的；
- d) 江苏分公司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分公司的注销（含车船加油加气站分公司注销）；
- e) 涉及参股公司下属各级子、分公司的关闭退出事项，应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履行三会审批程序，最终由气电集团批准；股东代表、董事须依据气电集团的审批意见，在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上发表意见。

3.3 审批程序

所属单位拟申请股权处置的，需按照本细则 3.1 条款完成事前沟通并根据“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在股权处置材料达到要求后，所属单位向江苏分公司上报正式请示，江苏分公司审核通过后将正式请示及相关文件报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

3.4 股权转让

3.4.1 方案编制

股权转让方案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标的股权基本情况；

- b) 转让原因及可行性分析；
- c)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或经企业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的职工安置方案（如涉及）；
- d) 转让标的企业主要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资质、专利及专有技术），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系统内企业债权债务，担保等）处置情况；
- e) 江苏分公司党委会审议情况；
- f) 意向受让方的情况（如涉及）；
- g) 转让底价及损益情况，对气电集团当年利润的影响情况。

3.4.2 进场交易信息披露

转让事项经批准后，转让方应在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股权转让信息采取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正式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其中，股权转让后我方失去控制权的，应在转让行为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然后再进行正式披露。转让方正式披露的企业产权转让信息应包括：

- a)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b) 转让标的股权结构；
- c) 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d) 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 e) 受让方资格条件；
- f) 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 g) 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 h) 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 i) 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其中信息预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上 a)、b)、c)、d)、e) 款内容。

3.4.3 进场交易资格条件设置

转让方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在信息披露前报集团公司审核同意后，报国资委备案。

3.4.4 进场交易挂牌价格

首次正式披露的转让底价应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情况后确定，且不得低于该评估结果。

3.4.5 进场交易意向方征集

正式披露期满如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对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进行审核确认，并按照正式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可以延期或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自首次正式信息披露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股权转让工作程序。

3.4.6 进场交易成交价格

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签署股权转让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3.4.7 进场交易价款支付

原则上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经气电集团批准，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提供合法的担保，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3.4.8 进场交易完成后的产权登记

股权转让成交后，需要办理国资委产权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的，转让标的企业或其出资单位，应凭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或国资委、集团公司批准协议转让的相关文件，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同时在集团公司股权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将股权转让整个过程材料形成专项档案。

3.4.9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应具备的条件

- a) 涉及主业处于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需要向系统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转让的，经集团公司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 b) 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集团公司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时，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3.4.10 非公开协议转让的价格

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企业，转让价格可以最近一期

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且不低于经审计或评估的净资产值；转让方或受让方不属于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企业的，转让价格须以经资产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

3.4.11 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重点审核事项：

- a) 转受让双方决策文件；
- b) 股权转让方案；
- c)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
- d) 标的企业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如涉及）；
- e) 股权转让协议（需列明经集团公司或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 f) 标的企业债权债务及或有事项情况说明；
- g) 涉及职工安置的，提交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h) 股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涉及系统外协议转让时）；
- i) 其他必要的文件。

3.4.12 字号变更

对于公司名称中使用集团公司字号“中国海洋石油”、“中国海油”、“中海油”的股权，如股权转让后，我方不再拥有控制权或不再持有股权，应在转让协议、合资合同、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中明确约定名称变更要求，应提前做好不再冠有集团公司字号的公司名称变更手续。

3.5 股权清算

3.5.1 股权清算方案

清算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公司基本情况、设立初衷达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净资产、公司现有主要资产及处置预测、主要债权债务（分别描述内外部债权债务情况）、历年经营及分红、纳税及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如有）、人员组成、诉讼、预计投资回收情况和公司历年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等情况；
- b) 清算原因及可行性分析（应包括与政府相关机构和股东方沟通情况）；
- c) 清算涉及的有关问题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清算方式、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安置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和预测情况、所在地区市场承接安排、税务处理方案等；

d) 清算涉及的责任认定及处理。

3.5.2 清算工作流程

- a) 成立清算组。拟清算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解散清算决议，并依法成立清算组；
- b) 审计、评估。所属单位应在集团公司审计、评估机构备选库中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资产评估；
- c) 编制清算方案并组织实施。清算组编制清算方案，由直管单位就清算方案征求气电集团相关业务部门意见后报至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由财务资产部履行对拟清算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审查和签署程序；
- d) 编制清算报告。拟清算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编制清算报告并上报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
- e) 所属单位进行账务处理，并办理产权和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
- f) 清算过程中，如拟清算公司需要破产（或司法解散、司法清算）的，应依照法院判决执行。

3.6 股权划转

3.6.1 涉及股权无偿划转的，参照《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细则》、《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细则》执行。

3.6.2 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及相关规定的股权划转事项，按相关规定执行。

3.7 股权出资

3.7.1 用于出资的股权应权属清晰，并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3.7.2 应按照资产评估细则的规定对拟出资股权进行评估，并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出资价值依据。

3.7.3 股权出资参照股权转让编制方案。

4 附则

4.1 所属单位根据本细则自行建立相关制度文件或遵照本细则执行。

4.2 江苏分公司管理的各销售分公司参照本细则执行。

4.3 本细则由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解释。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1:**编制依据**

- 1.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2016，国资委、财政部。
- 1.2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27 号，2011，国资委。
- 1.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FC-01-14，2021，集团公司。
- 1.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办法》，FC-03-01，2022，气电集团。
- 1.5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股权管理办法》，CG-01-05，2023，江苏分公司。
- 1.6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处置细则》，FC-03-01-04，2023，气电集团。

附件 2:

释义

2.1 所属单位

指江苏分公司所属各层级全资、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不包括参股公司。

2.2 股权清算

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对所投资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对所持股权进行处置的行为。